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請人 高正霖

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相對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相對人 林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司機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桃園市桃園區福吉二街與福吉三街口（客運停車場）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請求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勞保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影本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、

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修車及保健品單據影本等件以為釋
02 明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。復核聲請人所提之
03 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
04 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倘
05 該部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
06 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 記 官 劉 明 芳